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并于2025年11月21日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琳琳、独立董事郭珣、独立董事马石泓，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琳琳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琳琳、郭珣、马石泓	4	2025年4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	无	无	无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 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六届 董事会 审计委 员会	王琳琳、 郭珣、马 石泓	1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 人的议案》	无	无	无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天健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

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修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选举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倪海龙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倪海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